

《政治學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特考的題目中，第三題政治文化、第四題司法獨立的題目相對平實，考生如有妥善準備，應不難拿高分。第一題有關政治衝突的特徵，屬於 Austin Ranney 的《Governing》中獨有的題材，不易於其他政治學參考書中見到，可能大多數考生無法準確回答；第二題的題意不清，不知是問「公民是否投票」還是「公民如何投票」？如果是前者，則涉及「政治參與」的題材；如果是後者，則涉及「投票行為」的內容。

一、政治衝突的特徵為何？試列舉四項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

在一定程度上，每一個社會的政治衝突都有著類似的共同特徵，包括：多樣性、敵對性、會員的重疊性以及動員的不完全性等，分述如下：

1. 多樣性

人類社會的任何分歧，無論是基於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年齡、職業、教育水準或其他任何的標準，都將促成各式類群團體的產生，有些則會變成政治的利益團體。社會愈是複雜，成員之間的差異愈是呈現多樣性，就愈有可能出現更多的政治利益團體，使得政治衝突的面向更為多樣。

2. 敵對性

任何政治利益團體都有其競爭的對手，以角逐可欲的社會價值，如資本家與勞工、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、…等。因此，沒有任何一項公共政策能獲得社會全體成員的支持；任何政治團體勢將面臨反對者，這些反對者也致力於爭取政府能採納他們所期待的政策。

3. 會員的重疊性

一個愈是複雜的社會，其政治利益團體的成員之間愈不可能彼此互斥，某個政治團體的成員也是許多其他團體的成員，任何組織的成員之間也可能存在很多內部差異。這種現象構成了政治團體成員的重疊性 (overlapping membership of political groups)，政治團體往往也建立在重疊的會員基礎之上。

4. 動員的不完全性

利益團體成員重疊性帶來的直接結果，就是沒有任何團體可以喚起其所有成員支持該團體的特定主張。這意味著對任何團體的支持程度，至少兩個面向上是隨著議題的不同而有所差異：第一個面向是指支持該團體的人數會有所改變；第二個面向則是支持該團體的強度也會隨議題而改變。

二、在跨國的比較中，影響公民參與投票的制度和個人因素為何？（25分）

答：

(一) 影響公民參與投票的個人因素可分為三方面討論：

1. 就社會學的觀點而言，Lipset & Rokkan 認為選民的投票行為是受到選民自身所處的社會環境所影響，因此選民個人的社會背景將影響其投票決定。此一研究取向有時也稱為「社會分歧途徑」(social cleavage approach)
2. 就社會心理學的觀點而言，許多學者認為，選民的心理因素對其投票行為產生影響，尤其是選民對於政黨的態度，或是所謂的政黨認同 (party identity) 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最為重要且穩定的因素。
3. 就經濟學的觀點而言，強調選民可以客觀的對各候選人或是政黨進行評估，並以成本—效益的觀念，選擇一個成本最小，但效益最大的候選人或政黨進行投票。此種觀點常出自「理性選擇理論」(rational choice theory)。

(二) 影響公民參與投票的制度因素可分為二方面說明：

1. 選舉法規的作用。有些國家的選舉法規規定公民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方能投票，例如：繳交人頭稅、進行識字測驗確認讀寫能力、須於投票前先進行登記、…等，越嚴苛的規定越可能降低公民參與投票的意願。
2. 除了選舉法規之外，選舉制度本身也會影響選民參與投票的意願。例如：選舉制度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

制，則投給小黨候選人的選票容易浪費掉，且會相當扭曲選舉的結果，因此容易挫折支持小黨的選民參與投票的意願。在政黨比例代表制之下，選舉結果較可以忠實地反應各黨的得票率，可能會激勵民眾前去投票。

三、什麼是政治文化 (political culture)？依據阿爾蒙 (G.Almond) 與佛巴 (S.Verba) 的分類，政治文化有什麼類型？政治文化與民主政治的關係為何？(25分)

答：

(一) Lucian Pye將政治文化界定為「一套態度、信仰與情感，此種態度、信仰與情感使政治過程有秩序及意義，同時為政治體系設下了基本前提與規則，以控制體系中的行為。」他認為政治文化包括了政治理想與政治體系中的運作規則，因此，政治文化意指在政治上之心理方面的集體形式表現。

(二) Almond & Verba提出了政治文化的三種類型，做為分類的基礎：

1. 偏狹的政治文化 (the 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)：

這種政治文化存在於沒有專門化政治角色的社會，諸如傳統的部落或偏遠一隅的地方社區，一般人民對政治沒有明確的認知與感覺，即對政治體系的「輸入」及「輸出」沒有感覺。

2. 臣屬的政治文化 (the 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)：

這類政治文化下的人民已發展出對政治體系的態度，但他們對國家、政府的態度是被動的、消極的，視自己為國家的臣屬者，而非參與者，即只感受到政治體系的輸出，並無主動「輸入」一參與的意識。

3. 參與性政治文化 (the 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)：

在這政治文化下的人民，不僅自覺自己能貢獻政治體系的「輸入」(如：納稅、服兵役、投票等)，也同時注意政治體系的「輸出」(如：對政策的好壞、施政的良窳等)。換言之，他們覺得能夠在政治中扮演積極的角色。

(三) Almond & Verba認為，具有適當政治文化的國家，民主政治的成功程度較高。「適當」的政治文化被界定為「人民對政治體系一方面支持，但並不狂熱支持；一方面批評，但並不完全排斥；人民對政治參與具有興趣，但並沒有不切實際地期望。」Almond & Verba因而將此種中庸取向的政治文化稱作「公民文化」(civic culture)，是社會中的參與政治文化與偏狹、臣屬兩種政治文化的平衡。「公民文化」是支持民主政治最好的政治文化，倘若一個社會的政治文化愈接近「公民文化」的原型，則其民主政治也愈健全。

四、「司法獨立」的意義為何？(10分) 有那些制度設計較能保障司法的獨立性？(15分)

答：

(一)「司法獨立」是指法官審判案件時，以獨立自主的立場行使職權，不受外界的干涉。法官審判案件，行政機關固不能加以干涉，即民意代表的立法機關亦不能提出質詢與攻擊，就是法官的上司或上級法院對於訟案的審判亦不得有所訓示或指揮。法官審判訟案完全根據法律的規定及事實的確認，及理性與良知的主宰，為獨立自主的裁判。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規定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，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即為司法獨立精神的具體表現。

(二)保障司法獨立的制度設計可分為兩方面：

1. 機關獨立

自孟德斯鳩首倡三權分立理論以後，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」三權分屬三個機關行使，便成為民主國家設立政府體制的基本架構。因而，司法獨立應做到司法權的獨立：司法機關必須與行政、立法機關互不隸屬，並立於平等的地位，此乃制度獨立的保障。

2. 法官保障

欲貫徹法官之獨立審判，必使其不畏懼權勢，不計進退，因此對法官之職位須有相當之保障，即法官任用皆經公開選拔方式，一經任用便成為終身職，其地位獲得法律保障，非因違法失職，不得免除其職務。唯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，司法獨立方能落實。